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宋雨韓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46號至第2051號及113年度偵字第44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1 0 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A 1 0（原姓名：宋志良）為連漢翔之姪子，因認A 0 7積欠連漢翔債務，明知若委託他人要債，他人可能以非法方法以達要債之目的，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為以下犯行：

（一）於民國111年7月30日，透過真實姓名不詳綽號「阿強」之人，認識A 0 5，即基於縱使A 0 5以非法手段討債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恐嚇取財犯意聯絡，與A 0 5簽署「委任授權書」，委任A 0 5向A 0 7索討債務（A 0 5部分，另由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審結），A 0 5接受委託後，即與A 0 7相約，雙方於111年8月2日某時許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麥當勞餐廳內見面商談，當日A 0 7與其友人李宗晟同至現場門外等待，見A 0 5等人開三輛車至現場，眾人下車後，A 0 5即帶2名男子與A 0 7、李宗晟一起進入麥當勞，其他人則在馬路旁等，進入麥當勞後A 0 5即拿出「委任授權書」質問A 0 7要不要處理，並恫嚇A 0 7必須要處理，要不然抓你女兒到山上你還不是要處理，A 0 7回稱並未欠錢、不要處理，A 0 5一旁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

01 男子即對A 0 7恫稱：你對我們董仔這麼沒禮貌，等一下把
02 你抓到山上埋起來，A 0 7因此心生畏懼，其後A 0 5要求
03 與A 0 7加LINE以方便日後聯絡，A 0 7即依指示與A 0 5
04 加LINE，A 0 5等人方離去。嗣A 0 5不斷以LINE向A 0 7
05 要求付款，A 0 7因懼怕即與其女兒搬離住處，A 0 5、A
06 1 0並未取得任何財物。

07 (二)因A 0 5討債未果，即向「阿強」表示可介紹A 0 2向A 0
08 7索討上開債務，A 1 0即復基於恐嚇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
09 透過「阿強」與A 0 2另簽一份「委任授權書」，A 0 2接
10 受委任後（A 0 2部分，另由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審
11 結），即於112年6月間，數次至A 0 7之工廠所尋找A 0 7
12 未果，A 0 2即對在現場之李宗晟稱要其轉告A 0 7要出面
13 處理債務，否則工廠外的車子都別想要了，並交給李宗晟一
14 張紙條，其上寫「0000000000 阿咪」，李宗晟即交給A 0
15 7，惟A 0 7因懼怕並未與A 0 2聯絡。A 0 2即分別於11
16 2年6月23日6時12分許、同年7月6日19時39分許，駕車至A
17 0 7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巷0號之11住處燃放鞭
18 炮，以此方式恐嚇A 0 7，致A 0 7心生畏懼，嗣因A 0 7
19 仍避不見面，A 0 2、A 1 0並未取得任何財物。

20 二、案經A 0 7訴由新北市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
21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22 理 由

23 一、證據能力部分

24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，就被告以外之人
25 於審判外之陳述，當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
26 據能力（見本院卷一第205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
27 成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亦認
28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
29 認有證據能力；非供述證據部分，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
30 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，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告
31 A 1 0辨識而為合法調查，亦有證據能力。

01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02 (一)訊據被告固坦承先後透過「阿強」委託同案被告A 0 5、林
03 家豪（下稱A 0 5、A 0 2）處理姨丈連漢翔與告訴人A 0
04 7（下稱連漢翔、A 0 7）之債務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取
05 財未遂犯行，辯稱：我簽2次委託書，我之前不認識A 0
06 5、A 0 2，只有簽委託書時見過他們，我有說要用和平的
07 手段，我太忙了沒時間處理（見本院卷一第203頁）等語。

08 (二)經查：

09 1、被告先後委託A 0 5、A 0 2處理連漢翔與A 0 7之債務，
10 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且A 0 5、A 0 2先後於111年8月2
11 日、112年6月23日及7月6日以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及（二）
12 之手段，向A 0 7討債，致A 0 7心生畏懼、避不見面而未
13 交付任何財物等情，經證人即告訴人A 0 7於警詢及偵查證
14 述詳細（見監他卷第107頁至第115頁、第121頁至第127頁、
15 第175頁至第185頁、第199頁至第213頁），核與在場證人李
16 宗晟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相符（見監他卷第37頁至第39頁、
17 第175頁至第185頁），亦有證人即同案被告A 0 5、A 0 2
18 於偵查供稱係受被告委託處理債務（見監他卷第218頁至第2
19 21頁、第256頁）等語在卷，並有被告出具之委任授權書1紙
20 及監視器截圖畫面（見監他卷第25頁至第27頁）在卷可佐，
21 前揭事實，均堪可認定。

22 2、被告主觀上分別具有與A 0 5、A 0 2共同恐嚇取財之犯意
23 聯絡，茲敘述如下：

24 (1)證人A 0 7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：委託授權書上所載之債務
25 不屬實，因為沒有債權憑證（見監他卷第12頁），我沒有欠
26 連漢翔錢，我已經給付鋼材，我們講好的，他拿我的鋼材抵
27 這些錢，再把我的票給軋了（見監他卷第201頁）等語；復
28 核諸卷附建成企業社（A 0 7）與元祥倉儲設備有限公司
29 （連漢翔）協議書可知，A 0 7和連漢翔於105、106年間確
30 實有借票清償事件，然兩造已以協議書協商後續處理方式
31 （見監他卷第135頁至第161頁），堪認債權債務關係已告一

01 段落；至證人連漢翔雖於偵查中證稱：A 0 7 尚欠款1200萬
02 元（見他卷第450頁）等語，然並未能提出A 0 7 未依協議
03 書履行之證據，亦無法院判決確認債權存在，僅口頭陳述，
04 尚難認A 0 7 確實對連漢翔負有債務。

05 (2)又被告並非直接與A 0 7 有債權債務糾紛之人，卷內亦無證
06 據證明被告承受債權，且A 0 7 於案發之111、112年間是否
07 仍對連漢翔負有債務已屬有疑，即A 0 7 本無對被告交付任
08 何金錢之義務，被告未為任何求證，積極委託A 0 5、A 0
09 2 對A 0 7 進行名為討債，實為恐嚇取財之犯行，如未獲得
10 自身好處，實無庸為此勞心勞力，是應認被告係出於恐嚇取
11 財成功能朋分金錢作為報酬之不法利益，自無從認被告係意
12 在催促A 0 7 履行債務或自力滿足債權獲得清償目的。

13 (3)再者，被告於本院供稱：係因為我很忙，沒空找A 0 7，才
14 透過「阿強」委託A 0 5、A 0 2，如果錢有收回來，他們
15 6、我4，我這邊可以，「阿強」做什麼我不知道，他是在地
16 基隆人，我就是圖個方便，我沒有想過找律師，因為對法律
17 不熟，走法律一定拿不回來，我就是單純委託他們跑一趟
18 （見本院卷一第203頁；本院卷二第197頁至第199頁）等
19 語；並佐以證人即同案被告A 0 5 於本院證稱：當時透過
20 「阿強」知道要處理一條債務，「阿強」應該知道我做過同
21 心會會長，會約定很高的成數，就是因為會卡到官司，後續
22 討到煩了，才轉給A 0 2 處理（見本院卷二第170頁至第175
23 頁）等語。考量被告自承與A 0 5、A 0 2 對取得款項之朋
24 分比例，可知將會由A 0 5、A 0 2 取得多數款項，倘係委
25 託A 0 5、A 0 2 單純「跑一趟」、「找A 0 7 詳談」，顯
26 無必要許以如此重利（1200萬之6成約為720萬），更可證被
27 告主觀上知悉委託A 0 5、A 0 2 絕非以「和平」手段向A
28 0 7 索討金錢。

29 (4)基此，被告雖與A 0 5、A 0 2 簽具委任授權書（見監他卷
30 第29頁），載明「本委任授權需以合法方式處理，如有暴力
31 或非法情事與本委任人無關」之文字，然被告客觀上並無自

己不能以「合法方式」處理債務之情事，且被告當庭表示沒有想過委託律師、無意循法律程序處理（見本院卷二第198頁至第199頁），均可證被告主觀上可預見A 0 5、A 0 2極可能係以暴力或脅迫等非法手段，迫使A 0 7基於恐懼而交付金錢，其主觀自有恐嚇取財之犯意無訛。

（三）綜上，被告空言否認其不知悉A 0 5、A 0 2之手段，顯屬卸責之詞，無從採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三、論罪科刑之理由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、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（共2罪）。

（二）被告就恐嚇取財未遂之犯行，分別與A 0 5、A 0 2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三）被告及A 0 5、被告及A 0 2之犯行，分別已著手實行恐嚇取財之行為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均按既遂犯之刑減輕。

（四）被告所犯分別與A 0 5、A 0 2之恐嚇取財未遂犯行，其與不同共犯，分別簽署2次委任書，應認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（五）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483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經與他案接續執行，於110年1月2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於執行完畢五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然其前案與本案恐嚇取財未遂犯行，罪名、罪質迥異，難認有何依累犯加重之必要，是本院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事由，附此敘明。

（六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中壯年，必有相當社會歷練，遇有債權債務糾紛，竟未循民事訴訟程序確認債權債務關係、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滿足債權，反透過「阿強」委託素不相識之A 0 5、A 0 2，許以重利請渠等追討，所為不僅無助債權債務關係之釐清，且強暴脅迫手段亦使A 0 7心生畏懼、破壞其生活安寧，所為非當甚明，惟幸A 0 7

01 報警處理而未交付財物；又被告始終否認犯行，未真摯面對
02 其行為違法，態度不佳，再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
03 所造成告訴人畏懼程度、無犯罪所得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
04 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二第200頁）及
05 其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
06 所示之刑，並考量被告雖先後委託A 0 5、A 0 2，然其主
07 觀上索討之金錢同一、被害法益同一，犯罪時間接近等情，
08 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以示懲戒。

09 四、同案被告A 0 5、A 0 2、A 1 2、A 0 3、A 1 4因於本
10 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，另由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審結，
11 特此敘明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欣恩、陳筱蓉、張長樹
14 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16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17 法官 李 岳

18 法官 陸怡璇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25 書記官 陳櫻姿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9 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
30 金。

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